

抚顺市社保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完善全市社会保险的各项规划、方案及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营运社会保险基金，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及分析工作；承担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机关内部机构 10 个，基层单位 14 个。我中心人员编制 265 人。年末在职人数 225 人，比 2021 年增加 17 人；退休人数 184 人。

我中心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437.5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437.5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26.54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调资以及死亡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592.54 万元，项目支出行政运行费增加 1.6 万元；二是本年度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减少 147.6 万元；三是房屋租金减少 300 万元；四是增加省级统筹网络运行费 80.2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437.5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05.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1.3%。主要是为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5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31.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8.7%。主要包括（1）、社会保障运行费 128.3 万元；（2）、新办公楼租金及物业费 300 万元；（3）、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网络运行及经办费用 80.2 万元；（4）、保障中心托管离退休人员专项 294.3 万元 5、雇用专业技术人员 28.8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26.54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调资以及死亡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592.54 万元，项目支出行政运行费增加 1.6 万元；二是本年度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减少 147.6 万元；三是房屋租金减少 300 万元；四是增加省级统筹网络运行费 80.2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3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5.94 万元，项目支出 8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54 万元，增长（降低）5.38%，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调资以及死亡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592.54 万元，项目支出行政运行费增加 1.6 万元；二是本年度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减少 147.6 万元；三是房屋租金减少 300 万元；四是增加省级统筹网络运行费 8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7.5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7.26 万元，占 91.5%；医疗健康支出 152.65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支出 227.62 万元，占 5.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7.2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7.3 万元，主要是电费、印刷费、办公耗材等支出。

（2）事业运行 2732.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3）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3 万元，主

要是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职业年金支出。

(6) 死亡抚恤 133.54 万元，主要是职工死亡丧葬抚恤等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0 万元，主要是保障中心社会稳定金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152.65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医疗 1152.65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227.62 万元，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217.45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单位缴存公积金等支出。

(2) 购房补贴 10.17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

2. 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5.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4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6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221.42 万元，增长 8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97974.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关于提前下达省本级年初预算工伤保险专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等项目共计 97142.5 万元未列入决算报表。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社会保障运行费”、“新办公楼租金及物业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网络运行及经办费用”；“保障中心托管离退休人员专项”“雇用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关于提前下达省本级年初预算工伤保险专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97974.1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5001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77764.1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77764.13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网络运行及经办费用		80.20		80.2		100.00%		8 8				
			社会保障行政运行费		128.30		128.3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84.89		381.67		99.16%		8 7.93				
			新办公楼租金及物业费		300.00		300		100.00%		8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555.59		3224.26		90.68%		8 7.25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确保经费活动平稳运行，提高满意度						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工作平稳运行，提高服务人员满意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 效能	基础 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97.97	0.98	1.6	1.568			2022年度存在调出人员，辞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加以及在岗死亡人员，导致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人员保障：维持人员正常工作，减少人员调出离职流动，为保证人员预算完成度达标加大人员支出力度。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运行成本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4.91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97	%	97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出行总体满意度	>=	97	%	97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1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保障中心托管离退休人员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4.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4.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022年全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离退休人员经费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雇佣专业技术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年安全稳定平稳运行。						确保社保经办机构工作平稳运行,提高服务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省本级年初预算工伤保险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支持进一步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2022年度完成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工作,保证预算资金按时支付,保证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	100	%	100	100%	16.6	16.6							
				=	0	%	0	100%	16.8	16.8							
				=	100	%	100	100%	16.6	16.6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020				执行率		82.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已足额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410000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8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8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企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2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已足额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545000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网络运行及经办费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0.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022年全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网络运行及经办费用		802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障行政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8.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022年全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障行政运行费		1283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91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91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按时完成。					已确保在2022年内按时足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116545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办公楼租金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022年全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楼租金及物业费		3000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